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xlong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

董事会秘书：陈佳海

财务总监：王勇军

副总经理：顾振

独立董事：陈建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xlong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隆达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隆达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隆达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隆达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隆达股份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隆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隆达股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由于隆达股份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在自有厂区及出售厂区之间建立物理隔离，确保公司资产独立性。

隆达股份已就上述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自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后，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相关资产的独立性。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自有厂区及出售厂区之间的大部分区域（约90%以上）建立了固定物理隔离，但由于出售厂区的项目建设进度、大型设备的进场、安装及施工借道等客观原因，为满足项目的顺利推进，尚有小部分区域未完成固定的物理隔离建设工作，但已放置了部分临时围挡。对此，隆达股份承诺：公司在保证相关资产独立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在2025年12月末前，完成对上述小部分未完工的固定物理隔离区域的建设工作，以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独立性。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极为迫切，尤其是精通材料研发、成分优化以及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已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举措，有效提升了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与凝聚力，报告期内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对技术人员的旺盛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建立并完善技术团队稳定与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后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若干高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牌号类型包括单晶铸造母合金、定向铸造母合金、等轴铸造母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型、研制机型和批产机型。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燃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商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

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结果不理想，则会对公司向特定客户批量供应该牌号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通过工艺改进、管理提升等方式加强生产环节控制，合理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566,989,846.6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89%，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4.49%；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比较集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为44.65%。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699,131,645.9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59%，相比2023年末公司存货增加10.89%，本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331,241.35元，转回或转销12,245,880.82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增加，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主要原材料镍、铜、钴等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风险。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3,658,894.43元，主要是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奖励、一些研发项目的补贴和其他补助等，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相关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因其卓越的抗蠕变、耐腐蚀性能、高承温能力和屈服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燃气轮机等领域高端热端部件的生产制造。在我国，高温合金行业的竞争环境日益严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行业集中度正迅速提升。然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将更为严峻。

近年来，陶瓷基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金属间化合物等新型高温材料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在性能指标、产业化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及进展。若上述材料在功能上及性能方面能够替代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产品，则公司市场空间将受到挤压，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

（五）宏观环境风险

高温合金是性能领先的热端部件应用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环境及政策密不可分。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行业波动，如地缘政治情况、国际关系等对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增长。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91,473,375.70	1,207,662,355.60	15.22	951,596,6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4,023.48	55,379,296.23	19.38	94,440,9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1,255.23	29,350,930.81	51.21	49,594,4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7,484.62	-202,230,074.11	不适用	-322,158,090.78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609,853.23	2,780,290,734.50	-2.76	2,800,507,431.82
总资产	3,568,349,407.79	3,356,058,163.08	6.33	3,168,319,685.43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99	增加0.42个百分点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05	增加0.57个百分点	3.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8	6.01	减少1.73个百分点	6.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1,473,375.70元，同比增加1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14,023.48元，同比增加1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81,255.23元，同比增加51.21%。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全球先进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市场发展机遇，境外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3,609,853.23元，本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2.76%；总资产3,568,349,407.79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6.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股份回购以及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和存货备库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主要系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际、国内为数不多既生产航空级铸造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的企业，是我国工业强基工程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国家“两机重大专项”关键材料研制任务的承接单位之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第二代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及产业化能力，掌握变形高温合金国际先进的正三联熔炼工艺，核心技术居行业前列，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最关键的涡轮叶片、导向叶片等，市场空间大。公司承担了2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参与我国军用和民用最先进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用高温材料的研制工作，与国内两机产业链深度融合。

（1）生产技术优势

①高温合金方面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在整合国内外先进成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借助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专项的机遇不断自主创新，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体系，在合金纯净度、成分均匀性和组织一致性等方面均实现重大突破；

公司实现了等轴、定向和单晶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均质化稳定性冶炼技术以及化学成分超低含量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突破，所生产的母合金产品纯净度高、均质性和稳定性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真空感应+电渣重熔+真空自耗”三联熔炼工艺，实现了真空感应熔炼技术、稳定化重熔技术、多阶段均匀化处理技术和高频高速细晶锻造技术的突破，已具备航空转动件用变形高温合金大锭型、超高纯、低偏析、高稳定的工程化生产能力，所生产的变形高温合金纯净度高、成分均匀性和组织一致性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合金管材方面

公司深耕合金管材业务，形成了大型舰船用高强耐蚀铜合金无缝管制造技术、高铁贯通地线用铜合金无缝盘管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温合金标准化检测体系，涵盖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成品全过程的检测与检验。实验室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和NADCAP（NationalAerospaceandDefenseContractorsAccreditationProgram，美国PRI组织的国家航空航天和国防合同方授信项目）认证以及中国航发商发材料检测实验室特种工艺资质认证（AECCCAE），并分别获得NADCAP-MTL（材料测试实验室）和NACADP-NDT（无损检测）证书，涉及ASTM标准热处理、低倍、高倍、布洛维硬度、高温拉伸持久性能、化学成分、水浸探伤等全部检测项目。NADCAP-MTL认证项目，覆盖高温合金70余种元素，为国内首家通过X-射线荧光光谱仪和辉光放电质谱仪测试高温合金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化学元素检测认证的企业实验室。

公司定制高温合金超低限检测设备，采用辉光放电质谱仪等专业先进检测设备进行痕量和超痕量元素的分析；掌握痕量元素检测技术，测定50种以上；建立了炉前样品30分钟完成全元素分析的测试技术；基于校正曲线，痕量杂质元素测量不确定度达到0.1ppm级（千万分之一）。建成高温合金成分快速检测平台，帮助企业从源头到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监控，提高高温合金材料化学成分检测、设备校准、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水平，构建起系统化、标准化的高温合金成分快速检测和服务体系。公司检测技术优势不仅有助于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也是公司不断开发、生产新牌号高温合金产品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始便以航空级高温合金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产品经加工后形成的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石油化工等工作环境或高温或易腐的恶劣条件下，因此终端客户对于关键零部件及其原材料的性能指标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在选择供货商之前，客户通常执行严格而长周期的评定程序，全面考核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综合性能和生产组织能力；在选定供货商之后，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替换，以避免技术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取得技术突破并规模化生产后，凭借产品纯净度、均质化、主元素控制精度、物理和化学性能、力学性能和质量稳定性，相关产品已进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赢得了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发商发、东方电气、万泽股份、应流股份、航宇科技、派克新材、三角防务、二重万航、铂力特、罗罗、赛峰、柯林斯宇航、贝克休斯等国内外两机及油气产业链知名企业的厚爱。公司已深度融合国内两机产业链，并在国际市场实现突破。

公司高温合金下游客户在其所处行业具有优势地位。公司与该等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牌号持续导入的良性循环为后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4）资质优势

公司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加工后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其应用环境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客户通常在合作时要求公司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认证，这也是行业准入壁垒之一。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合金管材、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产品质量实施控制，先后取得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VMODEIISCHEME认证、欧盟T?V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材料测试实验室NADCAP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等。在军工装备配套方面，公司已经获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

（5）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深耕材料生产行业，普遍拥有10年以上高温合金或合金管材研发或一线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公司技术团队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团队。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的机制建设，为研发、生产工艺的持续迭代优化提供资源保障和支持。

（6）装备优势

公司于2015年战略转型高温合金业务以来，大力投资国际一流的冶炼和检测专用设备，建设了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定制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感应熔炼炉、真空自耗熔炼炉、保护气氛电渣重熔炉、高频高速智能控制45MN/50MN快锻机等设备。该等先进设备是公司持续研发新材料先进熔炼等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向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提供高品质高温合金产品的重要资源要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4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9,557,951.19	72,611,738.58	-17.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59,557,951.19	72,611,738.58	-17.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	6.01	减少1.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2、研发进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99项，其中发明专利166项；累计授权专利119项，其中发明专利86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16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6	2	166	8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3	3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	2	199	11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486.58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21,052.2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0,965.8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2,406.8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82.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0.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83.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965.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62.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223.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406.80
差异		G=E-F	167,817.08

差异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2,651.38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29,678,970.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97,099.5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505,798.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93,714,670.85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71,360.3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4,067,900.08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的募集资金为0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转让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3.09.08	2026.09.08	2.6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04	2024.04.04	2.8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08	2024.04.08	2.8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1.16	2027.01.16	2.9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4.04.30	2024.05.07	1.35%	是
合计	—	28,000.00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08.31	2025.08.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01.12	2026.01.12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08.24	2025.08.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9.08	2026.09.08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4.01.16	2027.01.16	否
合 计			60,000.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可提前赎回。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其中归还银行贷款83,322.88万元，支付货款16,677.12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76,27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公司将资产出售事宜中所涉及的全部资金存入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隆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浦益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8%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97%、1.52%、1.52%的股权；虞建芬持有公司2.48%的股权，与浦益龙为夫妻关系；浦迅瑜持有公司2.48%的股权，与浦益龙为父女关系；浦益龙与虞建芬、浦迅瑜共同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长